

東南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實施辦法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98.4.21)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(98.5.5)
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100.6.1)
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6.28)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(109.12.29)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109.12.31)

- 第1條 為落實學生社團輔導工作，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，特依本校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四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，視實際需要，於每學年初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資料簽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年，並頒發聘書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- 第3條 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；每一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。
- 第4條 各社團及系學會負責人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，將新學年社團指導老師推薦人選，填送「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」至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第5條 社團指導老師如在學年中途，因故不能擔任時，應依本辦法辦理補聘之。社團指導老師每月發給指導費一次，每個月指導時數需達四小時或以上(每週以一小時計算)，每學期以十六週為原則。
- 第6條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，每個月以一千元為上限，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，每年發放八個月，每學期發放一次，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申請，需檢附社團活動記錄及輔導記錄。
- 第7條 社團指導老師職責如下：
一、在聘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，應負指導之責。
二、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，並參與學生社團會議。
三、指導並參與學生社團，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四、校內外重大活動於必要時應隨隊指導。
五、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本於教育立場，依本校獎懲程序簽請處理。
- 第8條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獎勵：
一、指導社團參加校內外評鑑優良之老師，於年度人事室考評加分。
二、每學年全校老師集會時頒發獎座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